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651,41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07,233,6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370,417,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38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5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7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东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128,808	99.94562	961,000	0.04054	328,000	0.01384
普通股合计：	9,976,360,410	99.98706	961,000	0.00963	330,000	0.003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127,807	99.97848	182,000	0.00768	328,000	0.01384
普通股合计：	9,976,359,409	99.99487	182,000	0.00182	330,000	0.003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128,807	99.97852	181,000	0.00764	328,000	0.01384
普通股合计：	9,976,360,409	99.99488	181,000	0.00181	330,000	0.003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455,807	99.99232	182,000	0.0076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6,687,409	99.99816	182,000	0.00182	2,000	0.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456,807	99.99236	181,000	0.0076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6,688,409	99.99817	181,000	0.00181	2,000	0.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41,504,848	99.05757	22,276,959	0.94243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48,736,450	99.77656	22,276,959	0.22342	2,000	0.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7,231,602	99.99997	0	0.00000	2,000	0.00003
H 股	2,369,455,807	99.99232	182,000	0.0076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6,687,409	99.99816	182,000	0.00182	2,000	0.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7,994	96.64362	0	0.00000	68,000	3.35638
H 股	2,213,291,604	99.24541	600,000	0.02690	16,228,167	0.72769
普通	2,215,249,598	99.24305	600,000	0.02688	16,296,167	0.73007

股合						
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994	99.90128	0	0.00000	2,000	0.09872
8	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957,994	96.64362	0	0.00000	68,000	3.356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7,737,558,60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and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12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煤能源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公司进行验证。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周书瑶

周书瑶

2018 年 6 月 25 日

